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慶言	1.李慶言董事長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企管碩士，具商務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已從事金融相關產業逾四十年，歷任本行董事、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等，於2021年升任董事長，目前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具極豐富之銀行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2.目前亦擔任上海商業銀行(有)公司、Tripartite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M+S Pte. Ltd.副董事長、Great Malaysia Textil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上商復興(股)公司、復興(股)公司、Safehaven Investment Corp.、Krinein Company、	1.為本行董事長。 2.兼任本行關係企業之董事長及董事。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Logan Investments Enterprises Ltd.等董事。 3.具備領導決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營運判斷、財務、投資、商務、銀行、業務行銷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歷。		
榮康信(代表法人：英屬維京群島商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	1.榮康信副董事長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具工商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已從事金融相關產業逾二十年，曾經歷練美國大通銀行，嗣於任職本行期間，歷任資深經理、協理、資訊長、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董事、常務董事等職位，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擁有銀行、投資、保險、資訊及觀光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2.目前亦擔任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寶豐保險(香港)(有)公司、Magnetic Holdings	1.為本行副董事長。 2.為本行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之代表人。 3.兼任本行關係企業之董事長及董事。 4.為本行董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5.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Limited、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Tilsbury Investments Inc.、Tassbury Investments Co., S.A.董事長、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中旅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鴻大投資(股)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公司、上商復興(股)公司、復興(股)公司、Nanyang Holdings Limited、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Culvert Investments Limited、Infinity Peace Limited、Velden Limited等董事。 3.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財務、投資、商務、銀行、業務行銷、保險、觀光及不動產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歷。		
陳木在	1.陳木在常務獨立董事畢業於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具財務金融、經濟研究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歷任財政部金融司司	為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長、金融局局長、財政部常務次長、銀行公會理事長等職位，不僅擁有豐富金融產業營運及管理經驗，並對台灣金融產業發展具卓越貢獻。 3.曾任台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及徵信室主任、中國農民銀行、臺灣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4.曾任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副教授等，教授金融法規等課程，具財務金融法規等專業資格，專長於財務金融之事業經營與實務。 5.著作：2003合著「商業銀行風險管理」、2000台灣金融財務季刊1卷1期合著「銀行風險概述」、2018合著「戰後臺灣的金融改革與發展」等。 6.自2018年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目前為本行常務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7.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	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金融產業之經營管理逾四十年。工作橫跨並連結金融主管機關、學界及業界，具備領導決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營運判斷、財務金融分析、商務、銀行法規及業務行銷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驗。		
榮智權	1.榮智權董事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具工商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已從事金融相關產業逾三十年，曾歷任美國花旗銀行經理及上海商業銀行(有)公司董事長，亦歷任本行董事、常務董事等職位，具極豐富銀行、投資、紡織及不動產相關產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2.目前亦擔任Shanghai Sung Nan Textile Co. Ltd.董事長、Southern Textile Co. Ltd.副董事長、Sheen Perfect Enterprises Limited、Nanyang Holdings Limited、Bright Honest	1.為本行董事。 2.為本行董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Investment Limited、Cottage Investments Co. SA、Culvert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Coast Investments Limited、Highriver Estates Limited、Infinity Peace Limited、Mep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erry Co. Inc.、Nanyang Cotton Mill Limited、Nanyang Industrial (China) Limited、Peninsular Inc.、Peninsular Yarn and Fabric Merchandising Limited 及 Velden Limited等董事。 3.工作橫跨不同業界，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營運判斷、財務、投資、商務、銀行、業務行銷、會計、不動產及紡織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驗。		
邱怡仁	1.邱怡仁董事畢業於中山大學碩士，具金融相關產業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於	1.為本行董事。 2.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980年加入本行，先後擔任經理、協理、資訊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擔任總經理時，獲得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GARP)台灣分會頒給『2011風險管理年度楷模機構獎』，服務四十餘年，具極豐富金融產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2.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營運判斷、財務、商務、銀行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驗。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黃慧珠 (代表法人：Tilsbury Investments Inc.)	1.黃慧珠董事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具資訊相關產業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曾任台灣 IBM 公司總經理，歷任銷售業務、行銷、財務、行政、人資等各領域部門之管理工作，在IBM工作期間，多次獲百分百績效獎及業務人員最高榮譽Golden Circle等獎項。 3.曾任信義房屋總管理處總經理暨人資長，主持人資暨企業策略轉型工	1.為本行法人董事(Tilsbury Investments Inc.)之代表人。 2.為本行董事。 3.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作。目前擔任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4.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行董事，目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工作由學界橫跨產業，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營運判斷、財務、商務、溝通與影響力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驗。		
郭進一	1.郭進一董事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具金融相關產業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於1985年加入本行，歷任經理、協理、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等職務，於112年接任總經理職務，從事銀行業及管理工作將近四十年，銀行資歷完備，嫻熟銀行經營與管理。 2.在董事會以經理人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 3.目前亦擔任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董事、上銀	1.為本行董事。 2.兼任本行總經理，屬經理人。 3.兼任本行關係企業之董事。 4.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行銷(股)公司董事、上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監察人、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董事、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董事、中旅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等董事。 4.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營運判斷、財務、商務、銀行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驗。		
方燕玲	1.方燕玲獨立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擁有會計師執照，具豐富會計財務之專業資格、知識與技能。從事會計相關業務達逾三十年，曾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金融服務業	為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主持會計師，擁有服務金融產業逾三十年審計及財顧經驗。 2.曾任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現任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師。 4.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目前為審計委 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5.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營運判斷、財務、商務、會計、審計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驗。	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曾國烈	1.曾國烈獨立董事畢業於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具銀行、國際金融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金融相關工作已逾四十年。 2.歷任金管會銀行局及財政部金融局局長、中央存保副總經理、臺灣期貨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等職位，不僅擁有豐富金融產業營運及管理經驗，並對	為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灣金融產業發展具卓越貢獻。 3.曾任玉山銀行董事長、信義房屋獨立董事。 4.曾擔任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兼任教授，亦曾任教於臺灣大學及實踐大學，具教授級銀行法規與國際金融之專業資格。 5.著作：2009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5期「G20領袖會議後的國際金融監理新形勢」、1995存款保險資訊季刊9:1期「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監理問題與風險管理」、1986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合著「我國現行法規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效性之研究」等。 6.自2021年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目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7.工作橫跨並連結金融主管機關、學界及業界，具備領導決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營運判斷、風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險管理、金融財務分析、銀行法規與業務、國際金融及不動產等專業資歷與實務經驗。		

註：本行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且並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